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9日共收到政府补助1,592,458.4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4.08%。

（二）具体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补助类别	金额
1	2024/8/12、 2024/8/13	稳岗返还补贴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社部发〔2024〕40号	与收益相关	85,258.43
2	2024/8/23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皖人社秘〔2023〕118号	与收益相关	278,000.00
3	2024/8/26	见习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皖人社秘〔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4,200.00
4	2024/8/29	人工智能产业提升创新能力研发费用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皖发改产业〔2023〕109号	与收益相关	1,225,000.00
合计						1,592,458.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共计 1,225,000.00 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 367,458.43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